中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2015年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上级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

2、统筹指导全市综合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3、负责对市政府各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办理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4、负责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和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效能考核，并开展培训。

5、负责制定中心事项办理、人员管理、内部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6、负责处理关于进驻单位和进驻事项的来信来访和投诉；

7、负责进驻事项综合信息系统、网站的建设和维护；

8、统筹各进驻单位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

9、管理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山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管理中心；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3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综合科

综合协调中心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宣传培训、内部审计、群团、后勤保障、咨询工作；组织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负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中山分厅；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2、审批协调科

组织协调各进驻单位对审批服务事项实行集中办理、统一收费；协助开展涉及多部门的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联合审查，跟踪督办重点审批事项；统筹指导全市政务服务综合体系建设。

3、监督考评科

负责中心行政效能管理工作，对进驻单位审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考评，配合监察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监察工作，负责各进驻单位的窗口和人员日常考勤；负责投诉举报，信访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共有行政编制12名，目前已使用行政编制1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5年主要工作为：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成立后日常运营保障及相关行政改革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5年收入预算总计4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6万元。

无预算内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财政专户拨款收入，无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无非税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5年支出预算总计4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5.6万元。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项目支出45.6万元，占100%。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15万元。主要变化原因为2015年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运营后将会有省内外兄弟单位频繁过来学习调研、政务交流。

五、其他说明

我办于2014年成立，但年底才陆续配备人员、刻制公章、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等程序，导致2015年部门预算未能及时在项目库中建库。